

2026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工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诈骗犯罪等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

工作。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席支出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监督看守所监管未成年人的活动及社区矫正机构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活动；办理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开展本院管辖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相关监督；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第六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

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加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机关）。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基本实现社会

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起步之年。区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际化活力中心城区”建设，锚定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目标，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工作部署，依法全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玄武新实践。

政治站位再提高，以更强自觉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机制，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深化党建业务一体融合发展，抓牢常态化学习教育，打通“融合+”实践路径，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业务优势、发展胜势。

服务大局再发力，以更优作为护航区域发展。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紧扣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依托数字经济检察保护中心，做优做实“数·检盾”特色工作品牌，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检察保护新高地。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丰富线上线下法治服务供给，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司法为民再深化，以更实举措守护民生福祉。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建设，加大涉检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风险源头防控。加

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司法保护，健全检察环节权益保障机制。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持依法惩治与精准帮教相结合，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深化支持起诉与司法救助，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

法律监督再聚焦，以更大力度维护公平正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不断强化与纪检监察监督、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等有效衔接。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突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监督。一体抓实、统筹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努力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队伍建设再提质，以更严标准锻造检察铁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不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刚性执行。强化人才强检战略，打造专业化人才高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提升检察公信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83.1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75.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7.85	本年支出合计	4,977.8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77.85	支出总计	4,977.8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977.85	4,977.85	4,977.85													
050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4,977.85	4,977.85	4,977.85													
050001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机关）	4,977.85	4,977.85	4,977.8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77.85	3,813.85	1,16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3.16	2,419.16	1,164.00			
20404	检察	3,583.16	2,419.16	1,16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9.16	2,419.16	2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4.00		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2	13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2	135.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92	13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8	8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8	8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8	8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9	1,1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39	1,1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43	27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96	900.9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77.85	一、本年支出	4,977.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83.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77.85	支出总计	4,977.8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7.85	3,813.85	3,562.97	250.88	1,16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3.16	2,419.16	2,172.71	246.45	1,164.00
20404	检察	3,583.16	2,419.16	2,172.71	246.45	1,16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9.16	2,419.16	2,172.71	246.45	2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4.00				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2	135.92	131.49	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2	135.92	131.49	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92	135.92	131.49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8	83.38	8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8	83.38	8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8	83.38	8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9	1,175.39	1,1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39	1,175.39	1,1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43	274.43	27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96	900.96	900.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3.85	3,562.97	25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2.62	3,112.62	
30101	基本工资	388.49	388.49	
30102	津贴补贴	1,188.14	1,188.14	
30103	奖金	914.08	91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61	17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31	87.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8	83.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43	27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8		250.88
30201	办公费	23.56		23.56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2		7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35	450.35	
30302	退休费	450.35	450.3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7.85	3,813.85	3,562.97	250.88	1,16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3.16	2,419.16	2,172.71	246.45	1,164.00
20404	检察	3,583.16	2,419.16	2,172.71	246.45	1,16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9.16	2,419.16	2,172.71	246.45	2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4.00				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2	135.92	131.49	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2	135.92	131.49	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92	135.92	131.49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8	83.38	8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8	83.38	8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8	83.38	8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9	1,175.39	1,1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39	1,175.39	1,1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43	274.43	27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96	900.96	900.9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3.85	3,562.97	25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2.62	3,112.62	
30101	基本工资	388.49	388.49	
30102	津贴补贴	1,188.14	1,188.14	
30103	奖金	914.08	91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61	17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31	87.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8	83.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43	27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8		250.88
30201	办公费	23.56		23.56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2		7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35	450.35	
30302	退休费	450.35	450.3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0.00	21.00	0.00	21.00	2.00	2.0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8
30201	办公费	23.56
30205	水费	20.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225.79				225.79
货物					142.79				142.79
南京市玄武区 检察院（机 关）					142.79				142.79
	省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 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20.00				20.00
	省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 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10.00				10.00
	省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 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9.00				9.00
	省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 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3.00				3.00
	省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 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2.79				2.79
	交通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汽油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8.00				8.00
	购买车辆	办公设备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60.00				60.00
	购买车辆	办公设备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30.00				30.00
服务					83.00				83.00

南京市玄武区 检察院（机 关）					83.00				83.00
	省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 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78.00				78.00
	交通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97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2.74 万元，增长 4.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977.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977.8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74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检察经费有所提高，业务办案费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977.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977.8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583.1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办案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37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办公办案费有所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5.9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0.25 万元，减少 0.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 人，经费略有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3.3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17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75.3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住房补贴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5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补贴费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977.8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77.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7.8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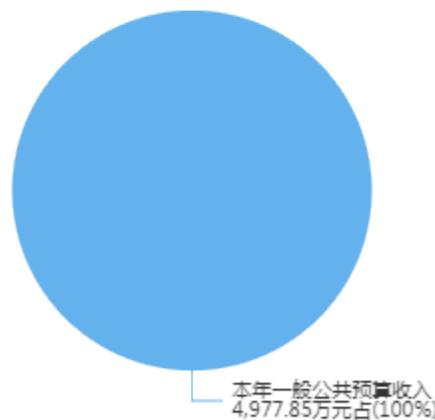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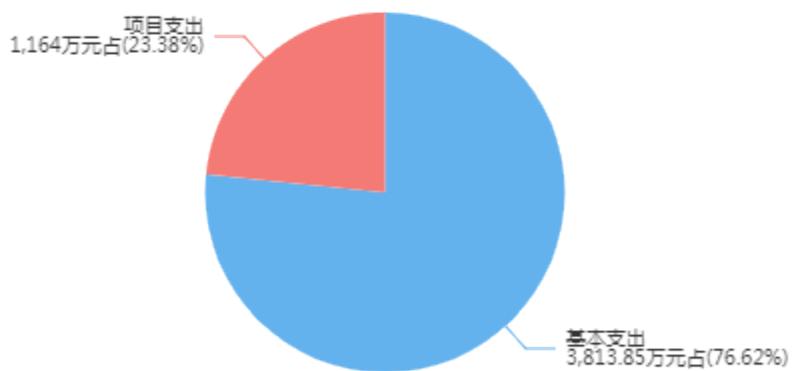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77.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13.85 万元，占 76.62%；
项目支出 1,164 万元，占 23.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7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74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检察经费有所提高，业务办案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97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74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检察经费有所提高，业务办案费增长。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2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0.57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检察经费有所提高，业务办案费增长。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2 万元，减少 26.34%。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从行政运行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5 万元，减少 0.18%。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7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5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0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补贴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13.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6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25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7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74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检察经费有所提高，业务办案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13.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6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25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3%；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0.88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7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检察经费有所提高，业务办案费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5.7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2.7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977.85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